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0607民初1607号

林国锋、李娇妹：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与被告林国锋、李娇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粤0607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国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清偿借款本金748814.55元及至2022年3月28日的利息21936.4元、罚息205.32元、复利538.55元，合共771494.82元，并支付从2022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48814.5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9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的罚息及以21936.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9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的复利；二、被告林国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支付律师费22464元；三、被告李娇妹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就被告林国锋所负的上述债务在其提供抵押的坐落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

街道文锋西路 55 号博雅滨江花园 30 座 1401 房产【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45278 号、不动产证明编号为粤（2019）佛三不动产证明第 0049547 号】经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 5818 元、保全费 4438 元，合共 10256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林国锋、李娇妹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